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邢雁（以下简称“承诺人”）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

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的签字页)



承诺人签字:

邢雁

2016年9月2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邢雁（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日，承诺人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承诺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自身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上市公司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亦不会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承诺人或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并按照上市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

4、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期间持续有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或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超过 5%的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邢雁

2016年 9月 2日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邢雁（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承诺人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上市公司和/或其子公司（包括拟收购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占用、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邢 雁

2016年9月2日